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10

門口12
號 2801
卷 48-46



孟子集註大全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

凡十六章

通考勿軒熊氏曰

一章言食色輕而

禮重二章孝弟三章事親四章義利之辯五章辭受六章十四章出處七章王霸君臣八章及下章皆言戰國富強之禍十章田制

十一章十三章爲政十二章言信十五章處貧賤十六章言教法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曰禮重

任國名

趙氏曰任薛同姓之國在齊楚之間

屋廬子名連孟子弟子也

色與禮孰重

任人復

扶又反

問也

四書擇地曰任國名大皞之後風姓漢爲任城縣後漢爲任城國今濟寧州東任城廢里是去古鄒城僅百三十里

翼註曰此章見理欲之辨當論其大分不當較其一偏據二偏則常屈於變而禮之重者反輕食色之輕者反重論

大分則不但常非變所能敵。卽變之中而常自在。食色縱一時非輕而終不重於禮。禮誠萬世爲重而終不輕於食色。孟子豈徒以闢任人不經之談。而直欲以嚴理欲之大防也。

○困勉錄曰。顧涇陽云。禮與食色非較輕重之所也。今禮有遇其輕而屈食色有遇其重而伸。必取一輿金當一輿羽而禮始獲伸於食色之上。之二說者無二可也。或曰任人舉其變。孟氏舉其常。夫變不能勝常固也。獨不思舉其常而孟氏勝。舉其變而任人勝。是遁爲桓文也。吾謂禮無所不重食色而附於禮。則食色亦重。譬則附規而員附矩而方也。滅性廢倫。猶借之乎禮也。按涇陽說是深一

子不能對明日之鄉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於如字。

曰禮重。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

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迎去聲。

屋廬

亦有此法。蓋貧窮不能備親迎之禮。法許如此。

何有不難也。

朱子曰。不親迎則得妻。如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周禮荒政十二條中。

其高卑。附蒙引。不揣其本。金重於羽。總是一意。

本謂下末。謂上方寸之木至卑。踰食色。卒反。鋤深。樓樓

之高銳似山者。至高。踰禮。若不取其下之平。而升寸

層解。非本章正意。

困勉錄曰。不揣二節。蒙引存疑。直解俱平看淺說。翼註因之睡庵作相承說者不必從。

說約曰。此兩節亦以興下節。正意不可預出。

木於岑樓之上。則寸木反高岑樓反卑矣。

慶源輔氏。日。物之不

齊。固當揣其本。以齊其末。不可只據其末。以定其高卑。

附蒙引。不揣其本。金重於羽。總是一意。

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鉤金與一輿羽之謂哉。

慶源輔氏。

鉤帶鉤也。金本重而帶鉤小。故輕踰禮。有輕於食色者。羽本輕而一輿多。故重踰食色。有重於禮者。慶源輔氏。日。物固有重而有輕。然重者少。而輕者多。則輕者反重。而重者反輕矣。附蒙引。此金字。五金之總名。

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禮食。親迎。禮之輕者也。飢而死。以滅其性。不得妻而

廢人倫食色之重者也。笑翹猶言何但言其相去懸

絕不但有輕重之差

楚宜反

而已

附蒙引禮食親迎禮之輕者也此本不是

輕但以對飢而死以滅其性不得妻而廢人倫則爲輕耳

往應之曰彼列 紇兄之脅而奪之食則得食不子宋 紇則不得食

則將子宋 紇之乎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則得妻不子宋 摟則不

得妻則將摟之乎

紇音軫

四書家訓曰屋廬子之對蓋理欲大分之常也任人乃設變故一端來伸欲而抑理屋廬子則泥其常而未達平變者故爲枉人所難其告孟子非疑任人之爲是蓋欲求明禮重之說以闡任人也孟子禮重之說以闡任人也孟子借紇兄脅破他不得妻之說也是在變時言方得任人之心服○困勉錄曰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是紇兄節

其重者而以之相較則禮爲尤重也○此章言義理事物其輕重固有大分去聲然於其中又各自有輕重

之註脚
困勉錄曰總註雖似抑揚重用權邊其實正意是要明禮之重于食色勿悞認

之別

彼列反

聖賢於此錯綜

子宋反

斟酌

錯綜分經緯斟酌量淺深也

毫髮不差固不肯枉尺而直尋亦未嘗膠柱而調瑟

史記廉頗藺相如傳趙孝成王七年秦與趙兵相距長平時趙使廉頗將兵固壁不戰王信秦之間言使趙括爲將代廉頗藺相如曰王以名使括若膠柱而鼓瑟耳括徒能讀其父書傳不知合變也註瑟每一絃有一柱旋移變而取聲音之和今以膠定其柱不使變移而鼓之豈能聲和

所以斷丁亂反

之意可見矣○南軒張氏曰食色雖出於性而其流精者爲能權之而不失耳權之不失是乃所以全禮之重而深明食色之輕也觀於寸木岑樓之喻孟子則以害性苟無禮以止之則將何所極哉禮之重於食色固不待較而明矣惟夫汨於人欲而昧夫天性

於是始有禮與食色孰重之疑矣。○慶源輔氏曰：集註章旨之說於聖賢處事之權度，固已得其要矣。苟或義理未精，權度未審，則於凡事膠葛難辨之際，巧者必至於枉尺而直尋拙者必至於膠柱而調瑟，終不得夫時措之宜也。○新安陳氏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禮則天理，所以防閑人欲者也。禮本重，食色本輕，固自有大分也。然亦不可拘拘於禮文之微者，又當隨時隨事而酌其中焉。聖賢固不肯枉尺直尋，以踰夫禮之經，亦未嘗膠柱調瑟以昧時宜之權也。○東陽許氏曰：敬兄禮也，雖無食而將死，必不可奪兄之食而違敬兄之禮。婚娶禮也，雖至於絕嗣，必不可擣入處子而違婚娶之禮。任人蓋異端之徒棄蔑禮法而譏侮之者，故孟子止就其所言食色二者，使之自權其輕重而自思之，蓋不屑之教誨也。

四書脉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不是問有諸，是問堯舜可爲否也。○翼註曰：然不徒然其有是言，直是決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孟子曰：然。

○趙氏曰：曹交，曹君之弟也。人皆可以爲堯舜，疑古語。

可以爲意。
四書脉曰：如何則可？不是問爲之法，只是怒不勝意。

已如何則可

曹交問也，食粟而已，言無他材能也。

附存疑人皆可

朱子曰：孟子道人皆可以爲堯舜，何曾道便是堯舜，更不假脩爲耶？
全在爲字上。曹交把他都畧了，只就形體上論食粟而已，言不能爲堯舜，如之何？則可言如何？則可爲堯舜也。○蒙引曹交曰：食粟而已，如何？則可是，固以不勝爲患也。曹交此意便是自歸於稟質之弗強，而不

自責其學力，之未加矣。

份按奚有於是？是字蒙引存疑。說翼註說約，皆謂指形體說，愚謂似當指食粟而已。句說夫食粟而已云者，自謂

不能爲堯舜也。以弟勝爲患而弗爲也。故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遂以無力有力爲喻而繼之曰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弗爲耳。若謂是字指形體說交方自謂形體如湯如文則無力一譬恐不相對針鄙意如此當更酌之。

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

弗爲耳

勝平聲

匹字本作鴟鴞也從省作匹禮記說匹爲鷺音木是也。陳氏曰爲之一字爲此章之要所謂弗爲耳及下文記曲禮庶人之摯匹註匹讀爲鷺野鴞曰鳬家鳴曰鷺不能飛騰如庶人之終守耕稼也。烏獲古之有力人也能舉移千鈞趙氏曰秦武王好以力戲力士烏獲至大官○新安歸而求之行也求也皆所以爲之也舉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以譽能爲堯舜之事是亦爲堯舜也。附存疑無力有力兩個爲字輕與上下亦爲弗爲二爲字不同。

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

翼註曰堯舜之道道字不另講下孝弟卽是道也觀而已

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爲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後去聲長上聲弟音悌先去聲夫音扶

矣字可見○賽合註曰此是約堯舜之道以見其易爲意○份按楊氏謂堯舜之道大矣而所以爲之乃在行止疾徐之間非有甚高難行之事最得孟子引誘曹交語意乃陸象山則云孟子言徐行後長可爲堯舜不是在長者後行便是堯舜須是就上面着工夫分明與孟子本意相反也

陳氏曰孝弟者人之良知良能自然之性也堯舜人倫之至亦率是性而已豈能加毫末於是哉慶源輔舜不過率是性而充其量非有所增益於性分外也。楊氏曰堯舜之道大矣而所以爲之乃在夫音扶行止疾除之間非有甚高難行之事也百姓蓋日用而不知耳和靖尹氏曰堯舜之道止於孝弟孝弟非

堯舜不能盡○朱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這是對那不孝不弟底說孝弟便是堯舜之道不孝不弟便是桀紂○南軒張氏曰人性莫大於仁義仁莫先於愛親義莫先於從兄此孝弟之所由立也盡得孝弟

則仁義亦無不盡。是則堯舜之道。豈不可以一言蔽之乎。人孰無是心哉。顧體而充之。何如耳。○慶源輔氏曰。陳氏就孝弟上說。而極於堯舜之聖。楊氏是就堯舜上說。而本於孝弟之近。二說互相發明。所謂百姓蓋日用而不知者。其警發於人。尤爲切至也。附存疑奚有於是。一條說爲堯舜在乎。作爲徐行後長一條示以堯舜之道。不難爲子服堯之服。一條則教以爲之也。○孝弟之理通於上下。舉其近。徐行後長。此孝弟也。極其遠。則堯之親睦九族。平章百姓。舜之瞽瞍。底豫而天下定。此孝弟也。此是實理實事。○蒙引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孟子直要說得爲堯舜之容易處。今或駁於堯舜人倫之至。及堯舜之道大矣之詞。則反感矣。原陳楊二氏之說。亦本是發其所以容易者耳。

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之行二行並去聲。

賽谷註曰。說堯該得舜。○翼註曰。服言行不必跡合。只合於孝弟良心便是。

俗按註在我而已句。蓋謂此節重在兩子字也。

言爲善。爲惡。皆在我而已。詳曹交之間淺陋麤倉胡率。慶源輔氏曰。此指其以身之長短與湯文較也。人皆可以爲堯舜。豈謂是歟。必其進見

之時。禮貌衣冠。言動之間。多不循理。故孟子告之如

此兩節云。

覺軒蔡氏曰。孟子以人皆可爲堯舜。所以可爲堯舜耶。勉之以孝弟。又勉之以衣服言行之間。固不以難而沮人。亦不以易而許人。惜乎曹交之不足以進此也。○新安陳氏曰。上一節告以徐行疾行。此一節告以衣服言行。皆是執其病之切處。箴教之。

附蒙引子服堯之服三句。都須就孝弟說。

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見音現。慶源輔氏曰。年越滅鄒。後八十四年。楚滅越。鄒實爲楚所有。乃墮襄王十八年。有鄒費鄒。四國則

四書釋地續。自楚簡王十四年。越滅鄒。後八十四年。楚滅越。鄒實爲楚所有。乃墮襄王十八年。有鄒費鄒。四國則

鄭係重封者。薛任姓。雖未知爲誰所滅。而齊湣王三年以

封田嬰。故紀年稱薛子嬰來朝。其子文戰國策史記並稱薛公。後中立爲諸侯。無所屬。

非薛滅之後復有薛乎。又中

山本鮮虞國。一滅于魏文侯十七年癸酉。再滅于趙惠文王三年乙丑。相距百一十三年。中雖未詳知何年復國。及

何以復國。要中山之後。有中山載世家列傳者。班班也。安知曹滅於宋在春秋哀八年。下到孟子居鄒時已一百七十餘年。不更有國於曹者。交爲其介弟。觀其言。願因鄒君假館舍。備門徒。儼然膝更挾貴之風。孟子則麾而去之。故趙岐以爲曹君之弟朱子從之。非無謂也。又曰。此辯王伯扶。

者之習氣。都未知那居無求安之味。在

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

有餘師

夫音扶

言道不難知。若歸而求之事親敬長

上聲

之閒則性

分去之內萬理皆備隨處發見

形甸反

無不可師不必

留此而受業也

問學莫難於知道。故欲脩身者必以致知爲先。今曰道豈難知。而特患於

不爲何哉。朱子曰。道之精微。固難知也。然自始學言之。則如是而爲孝。如是而爲弟。如是而爲不孝。如是

而爲不弟。其大體向背之間。豈不明而易知乎。致知云者。亦曰。卽其已行之知而推致之耳。

慶源輔氏

曰。道若大路然。人所共由者也。初匪難知。但患人蔽於私役於氣。自暴自棄而不肯求耳。誠能卽其孝親

厚曹亡久矣之說

份按蒙引諸條皆謂道字。放開說。獨此一條就孝弟說。當以此爲長。○總註只云孟子教之以孝弟。可見道字宜就孝弟說也。孝弟爲行仁之本。仁義之實。只在事親。從兄。天下之理。皆從孝弟出。不可謂其狹而未備也。

至求道之心。又不篤。故孟子教之以孝弟。而不容其

受業蓋孔子餘力學文之意亦不屑之教誨也。

宋子

交識致凡下又有挾貴求安之意故孟子拒之然所
以告之者亦極親切非終拒之也。○新安陳氏曰可
爲堯舜在性分不在形體交以形體似聖人言陋矣。
孟子所答全章之要在爲之而已中言行堯之行以
躬行言也未言豈難知與病不求歸求以求知言也。
求知以開其爲之之端躬行以盡其爲之之實則所
謂可爲堯舜者必真能爲之安有不假脩爲而可安
坐以至堯舜之理耶徐行尤易能故先只言徐行之
弟而後總以孝弟言之有餘師非謂人師也如先儒所
謂學者當以己心爲嚴師之意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

言之曰怨

弁音盤

高子齊人也小弁小雅篇名周幽王娶申后生太子

說統曰通章以仁孝二字作生高子在怨上疑其爲小人孟子在怨上見其爲仁孝凱風是借來比例通章只重小弁上

賽合註曰小人對仁人孝子

看○翼註曰怨是公孫丑述

宜曰又得袞似生伯服而黜申后廢宜曰於是宜

曰之傳爲

去聲

作此詩以敘其哀痛迫切之情也

張氏南軒

曰家國之念深故其憂苦父子之情篤故其辭哀附
蒙引怨只是哀怨不必直謂怨親也小弁數章豈皆
怨親之詞如日天之生我我辰安在亦自怨也但不可泥說是自怨而非怨親

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
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
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

關與彎同射食亦反夫音扶

固謂執滯不通也爲猶治也越蠻夷國名道語也親

親之心仁之發也。新安陳氏曰。小弁之事人倫之大變宗社傾覆繫焉。如之何勿怨是其怨乃所以見親親之心。蓋愛親之心仁之發見者也。蒙引集註云。親親之心仁之發也。依此當以仁爲親親之根源。

曰凱風何以不怨

凱風邶蒲昧反 風篇名。衛有七子之母不能安其室。七子作此以自責也。新安陳氏曰。母生七子而寡不能安其室。七子作詩不敢非其母。引罪自責謂子不能慰母心。使母不安以感動之也。

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機也。愈疏不

呂晚村曰。親之過大過小。特因其絕天性之愛傷陰陽之和。有其道不甚從此而分耳。俗說乃以爲一關宗社事大。

孝也不可機亦不孝也

機音

礲水激石也不可機言微激之而遽怒也。

朱子曰。親

一止於身家事小如此。說則虞舜不當怨暴矣。○四書釋地又續曰。宋晁說之以道云孟子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而序詩者謂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是七子之母者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過孰大焉。孟子之言妄歟。孟子之言不妄。則序詩非也。黃太冲亟取其說載孟子師說。余按序文曰。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成志成母守節之志。非如鄭箋指孝子自責言。因捨孔疏亦言母遂不嫁。爲之快絕復憶東漢妻肱性篤孝。事繼母恪勤。母既年少。又嚴厲。肱感凱風之孝。兄弟同被而寢。不入房室。以慰母心。蓋數作詩者能

傷天地之太和。戾父子之至愛。若此而不怨焉。則是坐視其親之陷於大惡。恝然不少動其心。而父子之情益薄矣。此之謂愈疏。親之過小。則特以一時之私心。而少有虧於父子之天性。若此而遽怨焉。則是水中不可容二。激石一有激石。則叫號而遽怒矣。此之謂不可機。故二者均爲不孝也。○南軒張氏曰。小弁凱風其事異。故其情其辭異。當小弁之事。而怨慕不形。是漠然無親。當凱風之事。而怨心遽形。是歸過於親。皆失親親之義。而賊夫仁矣。故皆以不孝斷之。怨入欲不可不察也。○蒙引。愈疏不孝也。小弁之所以怨也。不可不機。亦不孝也。凱風之所以不怨也。○礲水激石也。不可不機。言微激之而遽怒也。問激者。水激之也。怒者。水乎石乎。日非石怒。乃水怒也。水激石謂水

安母於千載之上。感詩者亦能安母於千載之下。詩之有蓋人倫如此。蓋七子之母。徒有欲嫁之志云耳。若果嫁矣。徒則真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是之謂恩。豈僅僅過而已乎。幾欲與戴成唐器往訪太冲面質。正而太冲已不可作矣。惜哉。○說約曰。石喻母水喻子。

說統曰。舜自歷山怨慕至五
十。則親已底豫。有慕而已。且其怨亦與小弁不同。孟子只

斷章取義。

所見激之石也。實石激水而致怒也。故小註謂水中不容一激石。後世所謂釣磯是也。磯即是石。但水中或水涯石乃謂之磯。○存疑註磯水激石也。當云激水石蓋當水之行處下。石木行不去。遂激起而叫號矣。是此石乃激水之石也。蒙引曰。水所見激之石。是此意。○當知不可磯。是水淺急流去處。若長江大河。巨石屹立。亦不能號。

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

言舜猶怨慕小弁之怨。不爲不孝也。

附淺說舜之怨慕。怨已而慕乎。

親也。小弁之怨。怨已而亦怨親也。實未免有不同者。孟子亦姑引以爲證。而取詩意之近厚耳。凱風亦有自怨之意。如曰。母氏聖善。我無令人。是也。但不如小弁哀痛迫切之甚耳。○趙氏曰。生之

膝下一體而分喘。尺免息呼吸氣通於親。

新安陳氏曰。此由子

生之始而推其未生以前深。味之愛親之心油然生矣。

當親而疏。疎同怨慕。號平聲。

天是以小弁之怨。未足爲愆也。

問說詩者皆以小弁之意與舜怨慕同。竊

謂只我罪伊何一句。與舜於我何哉之意同。後面君子秉心維其忍之。君子不惠不舒。究之分明是怨其親。與舜怨慕之意似不同。朱子曰。作小弁者。自是未到得舜地位。蓋亦常人之情耳。只我罪伊何上面說。何辜於天。亦似自以爲無罪。未可與舜同日語也。○雲峯胡氏曰。七情中有哀而無怨。怨出於哀。哀之切。故怨之深。雖程子嘗論小弁之怨與舜不同。然皆出於人情之至痛而天理之至真者也。附蒙引趙氏曰。生之膝下一體云云下句。皆指既生以後說。所以申三體而分之意。新安陳氏以爲此由子生之始而推中其未生之前者非也。

○宋絰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

絰口荳反。

吳因之曰。戰國策士縱橫捭闔。所談不出利害。孟子此章

云云。及上孟章云云。雖抹

利害他利字。究竟亦未嘗除却

利害不道。但策士就利害論

利害。孟子則就義理論利害。

此其所以爲王伯之辨。公私

之分耳。然孟子何不正言理

之是非。每每究竟到自然之

利者。正欲委曲引誘使當時

欣欣然悅之。走入仁義裏面

來。○說統曰。世主兵連禍結

其初只起於計利一念。若但

說之。以不利則彼必求其所

以利。是以不利罷。必且以

義去點醒他。人若無自私一

念。則殃民贖武之事。雖利亦

不爲。又何構兵之足。春秋

弑君三十六。大抵見利而

動。其禍又有甚於交兵者。是

以聖賢不得不嚴其防也。

宋姓絅名石丘地名

曰先生將何之

趙氏曰學士年長者故謂之先生

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

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

說音稅

也按莊子書有宋鉶刑堅

煮禁攻寰兵救世之戰上

說音下教強聲聒古活不舍上聲○見莊疏去齊

宣王時人以事考之疑卽此人也

搏古侯反合也

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

徐氏曰能於戰國擾攘之中而以罷兵息民爲說。其

志可謂大矣。然以利爲名。則不可也。

德之高者。故孟子以先生呼之。而猶不免溺於利害之私蹊。不知仁義之正道。世俗從可知矣。

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

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

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

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而不亡

翼註曰。師卽士也。勿分將帥。卒徒。○因勉錄曰。按翼註最是。蒙引謂三軍之師。就在上。晚村曰。三軍之士。只就罷兵。人說。其將也。殊欠明。○呂次載臣子弟。總是推說無一

人不仁義也。○份按蒙引云

爲人臣者爲人子者爲人弟者。三軍之士也不如呂說較長。翼註曰懷字根悅字來。

最重。○四書家訓曰利說秦

楚利字以息矣。懷利利字寬說是一點私心有爲而爲之意。仁義說秦楚仁義字以不殃民爲仁。不踰制爲義。懷仁義仁義字亦寬說是一點公心無爲而爲之意。○說

統曰大凡君臣父子兄弟間各見得自己分所當爲便是懷仁義若有所爲而爲便是懷利。○翼註曰上只言下之事上而下乃兼言相接者感應一理也。

呂晚村曰於利邊有絲毫去不盡卽于仁義懷之不眞猶之于仁義有絲毫去不盡亦

王悅於仁義而罷二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

曰利王去

此章言休兵息民爲事則一然其心有義利之殊而其效有興亡之異學者所當深察而明辨之也。

南軒張氏

曰古之謀國者以義理不以利害此天理人欲之所以分而治忽所由係也說之以利使其能從亦利心

耳罷兵雖息一時之患而徇利實傷萬世之彝。○西山真氏曰戰國交兵之禍烈矣宋經一言而罷之豈非生民之福而仁人之所甚願者哉顧利端一開君臣父子兄弟大抵皆見利而動其禍又有甚於交兵者是以聖賢不得不嚴其防也。○新安陳氏曰以利說二王而罷兵若足爲斯民幸矣然上下皆懷利以相接必將有滅亡之禍是利未得而害已甚矣以仁親義必急君雖不言利而仁義之利自在其中矣此章大意與首篇首章相似利端一開利心競熾而大倫將不暇顧其禍有甚於交兵者交兵不過殺入人身耳言利則必蠹害人心孟子此章於遏人欲存天理尤嚴焉。○蒙引宋經戰國之士耳孟子逆知其所以說秦楚者無他只是以利害入之耳孟子以爲如此使其說入則人人只是以利害入之耳孟子以爲如此兵隨罷而隨構矣故開以仁義使其因是行而有補於名教而亦有實利於人國也自恆情觀之宋經之言似未可大駭而不知其有伏禍也。○爲人臣懷仁

義以事其君云云。如此則君有正臣。父有孝子。兄有賢弟。四境之內。同一尊君親上之誠。舉國之人。同一愛親敬兄之願。人既振國勢自張。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存疑懷仁義以事其君。是懷個仁義之心去事君。不是把仁義去事君也。蓋其所以事君者。只是見得道理當如此。初不爲一已富貴之圖。便是懷仁義以事其君也。這裏容易說。作把仁義去事君。殊不是緣此源流。出於以仁義說秦楚之王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只是就構兵上說。其非仁義。不是構兵外另說。他去做仁義也。就構兵上說。其非仁義。仁義只在構兵之中。所謂殃民非仁過制非義。若孟子之告慎子是也。構兵外另說。他去做仁義。仁義又在構兵之外。是秦楚方構兵。把個仁義去替他。使舍彼而爲此也。其不同如此。○懷利懷仁義。若不作懷利心懷仁義之心說。只作教君去營利爲仁義。然則爲子弟者。亦教父兄去營利爲仁義耶。理有不通矣。

○孟子居鄒。季任爲在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

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

任平聲相去聲下同

趙氏曰。季任。任君之弟。任君朝

音潮

會於鄰國。季任爲

去之。居守其國也。儲子齊相也。不報者來見。則當報

之。但以幣交。則不必報也。

朱子曰。初不自來。但以幣交。未爲非禮。但孟子旣受

之後。便當來見。而又不來。則其誠之不至可知矣。故孟子過而不見。施報之宜也。亦不屑之教誨也。○慶源輔氏曰。來見。則禮意重。幣交。則禮意輕也。附蒙引居處二字。少有別居意。常處意。暫蓋。鄒是父母之國。平陸其所寓也。○不報者。不往答拜也。

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白連得閒矣。

屋廬子連其名也知孟子之處上聲此必有義理故寡得其

閒隙而問之附蒙引連得閒矣謂已得閒而問也非謂孟子所處有閒隙處也

問曰夫子之在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爲其爲相與爲其爲去聲下

之爲去聲下同與平聲

言儲子但爲齊相不若季子攝守君位故輕之邪俗作耶

曰非也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書周書落誥之篇享奉上也儀禮也物幣也役用也言雖享而禮意不及其幣則是不享矣以其不用志

于享故也

蔡氏曰享不在幣而在於禮幣有餘而禮不足亦所謂不享也附蒙引儀禮意也對物言集註只云禮也其下文便云禮意禮有本有文此禮字蓋指本言多厚也不可因多字遂謂是禮文

○書所享指天子孟子引之則謂享賢者事也

爲其不成享也

孟子釋書意如此

新安陳氏曰幣物有餘而禮儀不足是有慢上之心謂其所貪在物雖禮意不足無妨乃是雖有享之名而不成享之禮也附蒙引爲其不成享也一句最當玩味要見是發上文未發之意莫與上文不享一般看要深一步正是解那意○存疑惟不役志於享是書自解曰不享意爲其不成享又是孟子解書曰不享意蓋不役志於享而儀不及其物則不成個享禮了所以曰不享

屋廬子悅或問之屋廬子曰季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

四書釋地續曰平陸爲今汶上縣去齊都臨淄凡六百里

而儲子旣相必朝夕左右爲王辦政事非奉王命似亦未

易出郊外何以孟子望其身親至六百里外之下邑方爲禮稱其幣今解不出旣思范睢列傳云秦相穰侯東行縣邑車騎至湖關湖今閩鄉縣去秦都咸陽亦幾六百里是當日國相皆得周行其境之內非令所禁也故曰儲子得之平陸

說統曰名實卽功名二字名生於實者也先後作緩急解

平陸

徐氏曰季子爲去君居守不得往他國以見孟子則以幣交而禮意已備儲子爲齊相可以至齊之境內而不來見則雖以幣交而禮意不及其物也

慶源輔氏曰不
得之鄒而不來則是制於禮者也得之平陸而不至則是簡於禮者也制於禮者欲爲禮而不可簡於禮行吾義而已○覽軒蔡氏曰此章見孟子於禮意之間是否之際權衡輕重各稱其宜如此然皆以幣交而皆受之豈孟子當時亦有幣交之禮而季子儲子皆非惡人亦有

可受之理歟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夫子

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先後爲

皆去聲

名聲譽也實事功也言以名實爲先而爲之者是有志於救民者也以名實爲後而不爲者是欲獨善其身者也如字先後並名實未加於上下言上未能正其君下未能濟其民也附蒙引爲人似可兼正君救民而民也朱子於此獨言救民大抵必正君

賽合註曰道字輕當迹字看又曰上節是言仁者不如此先後兩截居下位節孟子辨仁者正如此不必先後一截

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而能教民也

○四書家訓曰。仁字同字。俱

根人已先後意講。○困勉錄

曰。蒙引云。仁者無私心而合

天理之謂。與論語當理而無

私心則仁矣。是皆以心言就

事上論心也。故曰其趨一也。

不必以無私心爲心。當理爲

事主心而言。事亦在其中矣。

按蒙引此說淺說翼註因之

賽合註多從之。而與大金輔

氏及存疑之說則不同。○份

按困勉錄云君子亦仁而已

矣。何必同。是言君子一人之

先後不必同。不是言君子於

古人不必同。承上三聖口氣

當云。以數聖人而不必其同

者。則君子一人之先後亦不

必其盡同也。愚謂節兼言君

子於古人不必同亦可。但當

以君子一人先後不必同爲

生。

歸之。天命之不得已而伐之耳。若湯初求伊尹。卽有

伐桀之心。而伊尹遂相聲去之。以伐桀是以取天下爲

心也。以取天下爲心。豈聖人之心哉。

程子曰。五就湯。後來事。蓋已出了。則當以湯之心爲心。所以五就桀。不得不如此。○張子曰。伯夷伊尹柳下惠皆稱聖人。出於仁之一端。莫非仁也。三子者各以是成性。故得稱仁。○雲峯胡氏曰。集註於三子之中。引楊氏說。獨詳於伊尹者。如夷惠不屑就不屑去。其迹甚易明。惟伊尹有去又有就。其心未易識。故詳之。通旨宋氏公遷曰。仁以事言。孔子許三仁。夷齊是就其處事處。許之以仁。孟子許三子是就其存心處。許之以仁。孔子是因其處事而知其心之仁。孟子是因論出處而引三子之事。以明仁人之心也。然夷齊三子迹無可疑。三仁之事。則似反乎仁而實得乎仁。故集註之說。各不同。附蒙引君子亦仁而已矣。說開去。不指三子。孟

不同道其趨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

何必同。

惡趨竝去聲

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之謂。

慶源輔氏曰。無私心。以存諸心而言。合天理。以

行諸外而言。人固有雖無私心而行事不合天理者。

惟仁則內外合天人備矣。○論語於令尹子文陳文

子章注引師說以爲當理而無私心。此直指夫仁而言。故曰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其先後不同者。蓋彼就二

子之事而言。故以爲當理而無私心。此直指夫仁而言。故曰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楊氏曰伊

尹之就湯。以三聘之勤也。其就桀也。湯進之也。湯豈有伐桀之意哉。其進伊尹以事之也。欲其悔過遷善而已。伊尹既就湯。則以湯之心爲心矣。及其終也。人

六

子自謂也。以謂承三子言亦可。○三子者不同道。亦見得伯夷爲後名。實一等人。伊尹柳下惠合爲先名。實一等人矣。○存疑夫子在三卿之中爲人也。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爲人又不成矣。故以爲未仁。堯意以天下之道二出與處而已。出便是出處。便是處。各成其事。方是仁。若旣出了。未能成事。又去之。旣不成處。又不成出。兩無所成。這便不得爲仁。不知爲人。固君子之本心。然時之用舍。有不能必者。時苟我以出而爲人可也。時不我以。猶汲汲於爲人。必至在道。未有能直入者。故古之聖賢。救世之心。雖切在已之道。終不可枉。故雖立人本朝。欲行救世之心。道苟不合。則奉身而退。孔子之去魯。孟子之去齊。皆是道也。但此意有難以語堯者。故特舉伯夷伊尹柳下惠之事。以曉之。蓋伯夷去也。柳下惠就也。伊尹有去有就者也。去者是仁。就者亦是仁。以見已旣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者。亦仁也。故曰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也。其趨一者。心之所存。一皆無私。而其事皆合天理也。伯夷之去。

非沽名也。天下無道。在所當去。是其心固無私。而去亦合天理也。下惠之不去。非貪祿也。進不隱賢。必以其道。不以三公易其介。其心亦非有私。而於理亦合也。伊尹之有去有就。其就湯也。感湯之聘。欲以道覺民。其就桀也。以湯之進。冀其悔過遷善也。其去而就湯也。以桀不悔過而湯有可就。亦非爲利祿也。是其心未嘗有私。於理亦合也。無私心。以心言合天理。以事言。夫子告顏子曰。克己復禮爲仁。朱子解三月不違仁。日無私欲。而有其德。此解仁。日無私心。而合天理。若依二說。作無私心。就是合天理。似亦得。但此以三子行事論。與彼論學者爲仁。不同人之行事。固有心。雖無私。而於理未當者。如所謂雖無邪心。苟不得正。舉皆妄是也。亦有事雖當理。而心却有私。如子張學于祿。及今之學者爲人。是也。故不可强同於彼。蒙引謂是就事上論。心愚尚有未醒處。○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言君子之或去或就。亦惟求無私心。合天理而已。其迹之或去或就。雖若不同。不必論也。必欲其迹之同。同於去者。恐有同室之鬭。而不知救。

之同於就者。恐有鄉鄰之鬪而不知
閉戶其迹雖若相同而去仁遠矣。

曰魯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

公儀子名休爲魯相去聲子柳泄柳也削地見侵奪也髡譏孟子雖不亡亦未必能有爲也因蒙引爲政者相國之任爲臣則凡布列庶位者皆是○趙注曰公儀休爲執政之卿子柳子思二人爲師傅之臣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

削何可得與與平聲

百里奚事見形甸前篇

新安陳氏曰亡則何止乎削反故曰削何可得魯之不亡尚

註曰孟子本願學孔子而此章乃引夷尹惠下至百里奚者蓋亦以淺形深如云奚不過一伯佐而有關興亡如此况不爲奚者乎說統曰變國俗謂國人化之皆篤於夫婦之倫○翼註曰內以抱負言外以功業言爲其事卽頂有諸內無其功卽反形諸外四句一正一反作兩層看折衷以事字頂外字作三層看似拘○賽合註曰是故荀爽指今日齊國言有則上能致君下能澤民而名實之顯者貞有功可見也故必識之

四書釋地曰王豹處淇河西善謳集註畧不及趙氏註之詳明當采入註曰淇水名衛詩竹竿之篇泉源在左淇水

有三賢在也。否則如虞之亡求削而不可得矣。

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綿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

王豹衛人善謳淇水名附通義仁山金氏曰淇衛地水名河西自齊言之衛地在東河之西也綿駒齊人善歌謳聲有曲折也歌長言也高唐齊西邑附通義仁山金氏曰高唐齊境大邑陳氏得之而始大今爲州華周杞梁二人皆齊臣戰死於莒音舉其妻哭之哀國俗化之皆善哭左傳襄公二十

在石碁人之篇河水洋洋北流活活衛地濱於淇水。在北流河之西故曰處淇水而河西善詬所謂鄭衛聲也。

可見孟子之無功而至齊亦由齊王之不用耳。豈是爲其事而無其功。大凡君子到心迹難明處。其委曲至意。正要人摸捉不着。知他得不知也。得人已方可以兩全。是乃所爲仁也。若必欲自暴其迹。則毀人以自全。君子所不忍。故曰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其妙用正在不識中。所全甚大。○賽合註曰。不用下要補孔子心已去而未卽去意。○四書脉曰。人但知爲肉爲無禮。而不知其爲不用也。○翼註曰。君子之所爲。信心不拘。故衆人不識。亦粘出處上說。○四書家訓曰。不脫冕而行。言去之急也。此亦見孔子名實未加于上下而去之也。又曰。所爲爲學。不在事爲。

三年齊侯襲莒。杞殖華胡化反。還。宵旋載甲夜入。明日先遇莒子。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日請有盟。華周對曰。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而伐之。獲杞梁。莒人行成。齊侯歸遇杞梁之妻于郊。梁戰死。妻行迎喪。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故。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劉向說苑。齊莊公攻莒。杞梁與莒戰。深入遂鬪殺二十七人而死。妻聞而哭。城爲之陷。而隅爲之崩。通考吳氏程曰。按左傳禮記皆無華周妻哭之事。不過帶說華周。猶前篇稱禹稷過門。髡以此譏孟子仕齊無功。未足爲賢也。附說。凡有才猷蘊諸內。必有功業著於外也。如或內足以爲其事。而外畧不見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今無賢者也。有賢者出。則有功可見。而髡必識之矣。

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

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稅音脫爲肉爲無之爲去聲。

按史記。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去聲。事齊人聞而懼。於是。以女樂遺去聲。魯君季桓子與魯君往觀之。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三膾音煩於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郊又不足道。以爲爲無禮。則亦未爲深知孔子者。蓋聖人。

孟子大全

卷十二 告子下

九

上說其所爲或欲爲人。或欲爲已。或欲轉移於人已之間而同歸於仁。

說統曰。通章以仁字爲骨子。以心理迹三字爲眼目。以用不用三字爲關鍵。○龔註曰。通章以仁字爲主。賢字從仁字中討出。不可平重。又曰。通章作三段看。而中段稍輕。前後俱以心迹二字立說。○困勉錄曰。按心迹二字當增入一理字。○說約曰。此章三問三答。首疑孟子之去爲不仁。答言不論去就。但無私心合天理。同歸於仁。次疑不去亦未必有名實。答言賢者於人。

於父母之國。不欲顯其君相之失。又不欲爲無故而苟去。故不以女樂去。而以燔肉行。其見幾平聲明決而用意忠厚。固非衆人所能識也。然則孟子之所爲。豈髡之所能識哉。○尹氏曰。淳于髡未嘗知仁。亦未嘗識賢也。宜乎其言若是。南軒張氏曰。孔子之去魯。非知也。○慶源輔氏曰。觀孟子引孔子之事。以答淳于髡。則孟子之去齊。亦必有所爲而不欲言之者矣。○汪氏曰。爲肉爲無禮。皆非知孔子蓋不能用聖人而耽聲色。君之大罪燔肉不至君之微罪。若不以微罪行而著君之罪。則爲不仁。苟去則爲不義。以微罪行仁也不爲苟去義也。君子之所爲仁義而已。○新安陳氏曰。髡本辯口滑稽之徒。始謂孟子去齊而未仁。孟子答以夷惠伊尹。或去或就。皆仁也。又謂有賢則

國必有益。但不用耳。終疑無名實。不可謂賢。答言賢者固不可識也。孔子見幾明決。而用意忠厚。故去國之故。不肯用意忠厚。故去國之故。不肯明言。直俟孟子始發明之。然則孟子之去齊。亦必有不欲明言者。髡固未知。宜其曉曉耳。○四書脉曰。此章髡所譏。孟子之意。總在在齊無功。上前後只一意。孟子則以齊不能用我。故無自見其應之。亦只一意。

說統曰。愚按通章以王字立案。語意雖乖。事傷今然無王

必識之。孟子答以夫子之去魯。亦豈髡所能識哉。反覆言古人事。未方以君子自擬。以衆人指髡。髡雖譏孟子未立功而去。而孟子所以去齊之故。終不自言以顯齊王之失。亦見幾明決。而用意忠厚焉。自謂所願。則學孔子。今觀其進退語默。宛然孔子家法也。附存疑以微罪行。不欲苟去。是二意俱就燔肉上見得蓋燔肉小事。聖人乃以是去。不爲無罪。是在聖人有微罪也。然雖小事。在魯君亦不是。亦有可去處。是其去亦有故也。蒙引曰。上句微罪字重。其失在已也。下句不苟去字重。其失在人也。微罪從前俱作君相說。惟蒙引作孔子說。最說得好。當從之。○蒙引君子之所爲。至不識也。當依上文君子亦仁而已矣。例其大註云。蓋聖人於父母之國。至用意忠厚如此。固非衆人所能識也。此數句都附在大文。不欲爲苟去二句而起下文。二句意。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

孟子卷全

卷十二 告子下

七

之罪。郊由五伯作俑。○四書家訓曰。首節三王。提起下將。

五伯并今諸侯大夫。遞言其罪。

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趙氏曰。五霸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也。三王夏禹

商湯周文武也。丁氏曰。

丁氏名公著唐蘓州人

夏昆吾商大彭

豕韋周齊桓晉文謂之五霸

春秋傳註趙氏曰丁氏說本杜預

之罪。惟孟子崇王賤伯故以三王律五伯而名其爲

罪人焉。五伯

宜從前一說

艾千子曰。入其疆七句當提
出王者方見當時諸侯皆爲
天子舉其職方見慶討之權
操自天王不然。伯者五命未
嘗無尊賢育才敬老慈幼也。
此出三王。彼出五伯耳。論語
追天子出自諸侯出此孔孟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
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
尊賢後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

煩簡之分。○困勉錄曰。翼註
云註既以入其疆以下申巡
狩職。則省耕省斂帶過不
重。按此說與蒙引不同。○四
書脉曰。貶爵而後削地。削地
而後誅夷。猶有俟其改過之
心。

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
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
而不討。五霸者。據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
王之罪人也。

朝音潮辟與
闢同治去聲

四書釋地又續曰。王制方千里者。封方百里之國三十云。云。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閭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閭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間田。則孟子所謂慶以地。與上文有功德於民者。加地。卽取於此一州之內也。故當其屢有所慶。天子不見其不足。或屢有所削。天子亦不見其有餘。蓋原在王畿千里。

孟子大全 卷十二 告子下 七

里之外。而天子初無所與焉。
豈若周惠王四年巡號公守。

漢景帝連削楚趙膠西郡縣
與之酒泉之邑。自損其封畧。
以入己。而致激七國變者哉。

入其疆至則有讓言巡狩之事自一不朝至六師移

之言述職之事

南軒張氏曰天子入諸侯之國首察其土田次詢其賢才蓋爲國之道莫先於農桑莫要於人才也附蒙引自天子適諸侯日

巡狩至助不給是一節省耕省斂天子諸侯之所同也自入其疆至有讓是一節言天子巡狩之事自二不朝至六師移之言諸侯述職之事以上文觀之則賞罰征討之柄自天子出固無有據諸侯以伐諸侯之事者也故繼之曰是故天子討而不伐云云而繳云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是故二字分明承上得五伯之違王法也便見得五伯爲三王罪人不必依陳氏謂使居三王之世方爲罪人○土地辟謂增墾也田野治指熟地言下文土地荒蕪則兼田野不治在其中○養老者無凍餒之老也尊賢者知重有德也俊傑在位者收用人才而不取掊尅之徒也此一句專指布列庶位以脩百職者不與尊賢相混○

遺老失賢。掊尅在位。則有讓。王者亦訪察。不然。初入其疆。亦難辨其掊尅與俊傑也。○則有讓。不言所讓者。何事。豈以上文有慶以地在。而意自可推耶。或曰。善善長惡。惡短不削。地亦未可知。○五伯之伐諸侯而必據諸侯以伐之者。此正假仁處也。以其不奉天子之命。亦須合諸侯之議。併諸侯之力。而以爲出於公也。天子則命方伯連帥。伐其罪。五伯則據諸侯以攻伐。實違其法。而猶竊其法。雖竊其法。而壞其法也。○春省至不給。下文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處。雖不及照應。此二句然只此二句。亦見得當時諸侯爲三王罪人處。蓋當時此法盡廢矣。那一件不是得罪三王處。

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姁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國之交其實正爲後日執詞。歸於好。謂尊天子之命。篤鄰國之交。其實正爲後日執詞。摟伐地也。

說統曰五命所載書詞。皆是天子之禁桓特申明之耳。言

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
遏糴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旣盟之後言歸
于好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

人也

歎所洽反糴
音狄好去聲

四書釋地續曰春秋有二葵丘一齊地近在臨淄縣西連稱管至父所戍者一宋地司馬彪云陳留郡外黃縣東有葵丘聚齊桓公會此城中遠在齊之西南故宰孔稱齊侯西爲此會也是又曰東畧之不知西則否矣後果七年會于淮謀鄫且東畧也是宰孔之言驗然先未幾叔公卒晉亂齊侯以諸侯之師伐之及

按春秋傳聲僖公九年葵丘之會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

新安陳氏曰威信服入無事歎血歎歎也壹明天子之禁樹立也已立世子不得擅

時戰反易初命三事所以脩身正家之要也

穀梁傳僖公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於葵丘桓盟不日此何以日日謂記其日美之也爲見天子之禁故備之也葵丘之會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一明天子之禁日毋壅泉專水利毋

高梁而還高梁晉地又在葵丘西北幾千里是宰孔之言亦不驗

四書釋地又續曰襄九年晉士莊子爲載書杜註載書盟書也按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註曰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可見載書二字是實字非如今人解以載爲加趙氏註束縛其牲但加載書不復歃血得之矣

以待之不可忽忘也士世祿而不世官恐其未必賢也官事無攝當廣求賢才以充之不可以闕人廢事也取士必得必得其人也無專殺大夫有罪則請命於天子而後殺之也無曲防不得曲爲隄防壅泉激水以專小利病鄰國也無遏糴鄰國凶荒不得閉糴也無有封而不告者不得專封國邑而不告天子也

份按蒙引之說固有理。然卽從舊說以葵丘之會爲句。而所謂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者。亦未嘗不可就桓公說也。蓋桓公使諸侯如此也。

四書釋地續曰。曲防。公羊傳作障谷。穀梁傳作壅泉。皆不若孟子二字爲致確。漢賈讓奏言。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雍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界。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則是河水西抵趙魏。隄亦東泛。

新安陳氏曰。五命卽載書之辭。才者育之。亞於尊賢。所以明貴德。言歸於和好。無構怨也。
附蒙引葵丘之會。諸侯爲一句。非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也。謂桓公也。
○束牲陳牲不殺也。旣殺則有血在。不容不歃也。蓋此箇牲特地是取血用。故朱子知其爲不殺也。
束牲者。束縛之于壇上。旣不殺。則不容不束縛。○世子之樹也。上則已爲天子之所命。下則已爲國人之所戴。故不易也。然萬一有罪。亦不容不易。
○尊賢育才。以彰有德。賢才皆有德者也。陳氏之說非。俊傑在位。便是育。亦不必說。如今學校育才。
○壅泉與激水不同。泉者其源也。水者其流也。泉水若利于己國。則壅激之以歸于內。是爲專小利也。泉水若不利于己國。則壅激之以歸于外。是爲病鄰國也。然專其利于己。則必有病于人矣。嫁其病于人。則亦爲利于己矣。
○葵丘五命。非桓公所自爲。一明天子之禁也。

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今之大夫皆逢君

之惡。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聲長上

君有過不能諫。又順之者。長君之惡也。君之過未萌

南軒張氏曰。君有過。順而長之。固爲罪矣。逢承君惡者。逆探君意而成之。罪尤大也。其詭秘姦譎爲甚。而我賊蠹害尤深。蓋君萌不善之念。其始必有未安於心。未敢遽達也。已迎而安之。則其發也必果。君以爲已意未形於事。而彼能先之。則其愛也必篤。故長君惡於外者。其罪易見。逢君惡於內者。其慝難知。

易見者。害猶淺。難知者。害不可言也。自古姦臣之得君。未有不自逆探君意以成其惡。故君臣之相愛。不可解。卒至於俱亡。而後已。逢君之惡云者。可爲極小人之情狀矣。○慶源輔氏曰。長君之惡者。無能而巽。懦阿諛之人也。逢君之惡者。有才而傾險。陰邪之人也。附蒙引長君之惡者。未必皆逢君之惡。逢君之惡者。未有不長君之惡。長君之惡其罪小。猶云齊桓公

正而不謗。對下句言耳。逢君之惡。所謂賊其君者也。安得不爲諸侯之罪人。○黃氏曰。抄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一章。以至古之所謂民賊警切世變極爲痛快。自戰國風俗一變之後。行乎世者滔滔皆若人徒節。以三王以上之議論耳。

○林氏曰。邵子有言。治春秋者不先治

五霸之功罪。則事無統理。而不得聖人之心。春秋之間。有功者未有大於五霸。有過者亦未有大於五霸。故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以上邵子之說。孟子此章之義。其亦若此也與。余然五霸得罪於三王。今之諸侯得罪於五霸。皆出於異世。故得以逃其罪。至於今之大夫。宜得罪於今之諸侯。則同時矣。而諸侯非惟莫之

罪也。乃反以爲良臣。而厚禮之。不以爲罪。而反以爲功。何其謬哉。

靡幼

慶源輔氏曰。孟子雖取桓文之五命。而又以五霸爲三王之罪人。得

春秋之大指矣。

○曾欲使慎子爲將軍。

慎子魯臣

翼註曰。通章前八節是論魯事。末一節是譏慎子。

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

教民者教之禮義。使知入事父兄。出事長上。聲上也。用之使之戰也。

慶源輔氏曰。能如是而教其民。乃可以即戎使之敵。憤懣禦侮。臨戰之際。皆如手

翼註曰。教民註只重禮義者。戰國時。兵法之教固所有也。○焦漪園曰。天下事論箇利害。猶須論箇是非。不教節。是以是非論齊不可伐。一戰節。

四書釋地曰。左傳晉於是始
啟南陽。杜註在晉山南河北。
故曰南陽。余謂即今太行山。

之南河內濟源修武溫縣地。
孟子遂有南陽。趙註山南曰。
陽岱山之南謂之南陽也。余
謂史稱泰山之陽則魯其陰
則齊。南陽屬齊。必齊之地深
插入魯界中者。魯故欲一戰
有之。二南陽所指各不同。又
曰。公羊傳齊桓使高子將南
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註南
陽齊下邑。

翼註曰。此則字。寧承不可邊
來。

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

是時魯蓋欲使慎子伐齊取南陽也。故孟子言就使
慎子善戰。有功如此。且猶不可。
新安陳氏曰。就使僥
幸深耳。况未必能。且不免敗。
附蒙引。然且不可。新安
以爲就使僥幸禍方深耳。非也。此正是下文吾明告
子云云之意。然且不可。是言於理不可也。○不教民
而用之一條。言其徒殃吾民。而不足以勝敵也。一戰
勝齊一條。又言縱使勝敵而於理亦不可也。

慎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

滑釐、慎子名。滑音骨

曰。吾明告子。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
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待諸侯。

待諸侯。謂待其朝。音潮覲聘問之禮。宗廟典籍。祭祀會
同之常制也。

慶源輔氏曰。觀此二句。則知先王之制。

非以宗廟爲祭祀。而帶音會同也。

益之哉。

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
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
里。

二公有大勲勞於天下。而其封國不過百里。儉止而

不過之意也。

問王制與孟子同而周禮諸公之地封國方三百里。男百里。鄭氏以王制爲夏商制。爲夏商中

子二百里。男百里。鄭氏以王制爲夏商制。爲夏商中國方三千。周公斥而大之中國方七千里。所以不且如百里之國。周人欲增到五百里。須併四箇百里。同朱子曰。鄭氏只文字上說得好。看然甚不曉事情。如此則天下諸侯東遷西移。改立宗廟社稷。皆爲之騷動矣。且如此。趨去不數大國。便無地可容了。許多國何以處之。恐其不然。竊意其初只千方百。後來吞併。遂漸漸大。如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到周時。只千八百國。自非吞併。如何不見了許多國。武王時。諸國地已大。武王亦不奈何。只得就而封之。當時。封許多功臣之國。緣當初滅國五十。得許多空地。可封。不然。則周公太公亦自無安頓處。孟子百里之說。亦只是大綱如此說。不是實攷得。見古制。

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寧。

魯地之大。皆併去聲。吞小國而得之。有王者作。則必在所損矣。

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况於殺人以求之乎。徒空也。言不殺人而取之也。慶源輔氏曰。不殺人而爲。以其非所當得故也。况於殃民而求廣土地者乎。附存疑。自吾明告子。至然且仁者不爲。解然且不可意。方盡蒙引謂吾明告子以下三節指然且不可說。徒取諸彼節指殃民說。不是。

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

困勉錄曰。說統云。引其君二字。貫至而已。作一句讀。遺者。

四書家訓曰。殺人句。只帶殃民意說。非以此句。申殃民節也。

仁之發。仁者道之存。總是心作用處。引之爲言。有多方。

誘掖意。然必至於仁而後已。蓋人君舉動。多有外襲公議。而勉焉以從正者。其念未純。畢竟旋入於邪而不覺。故忠臣愛君。必防微杜漸。無使一念混淆。方纔歎手而已。字正與務字相叫應。翼註云。當道屬事。志仁屬心。然不可平說。乃是淺深文法。必志仁始爲真。當道。按此二說皆重在志仁也。鄭申甫云。引字當字。志字是一路來的意思。謂引之以當道而志於仁。蓋仁與道原非兩件。論成德則心存於仁。其行自無不合於道論。世主昏迷之後。必須在道理上做事。方得所趨向。以成其仁。按此說重在當道與仁條。

○當道謂事合於理。志仁謂心在於仁。華陽范氏曰。君子之事。上也。引其君於正。小人之事。上也。引其君於邪。君子引其君於仁義。引其君於學問。此君子之所以引其君者。志於仁而已矣。小人引其君於好利。引其君於好戰。引其君於用刑。引其君於拒諫。引其君於驕侈。此小人之所以引其君者。志於不仁而已矣。伊尹以堯舜之道。引成湯。故成湯爲堯舜之君。周公以文武之道。引成王。故成王爲文武之君。此引其君於當道。榮夷公以專利。引周厲王。故周亂。趙高以刑法。引秦二世。故秦亡。此引君於當非道也。○西山真氏曰。道之於仁。非有心存於仁。則其行無不至矣。○新編陳氏曰。事合仁之反。欲慎子道。君以仁不殃民。而爲不仁也。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爲去聲。辟與闢同。

辟開狠。口狠。反。宋子曰。鄉道志仁。不可分爲二事。中庸曰。修道以仁。孟子言不志於仁。所以釋不鄉道之實也。前章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亦言志仁之爲當道耳。附蒙引鄉道。卽當道也。當道卽當敵之當。亦向也。○存疑。辟土地。是盡地力。李悝是也。故註曰。開墾。故以爲富桀。不是擴境土。若開擴境土。當屬戰。必克矣。充府庫。聚斂也。

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強戰。是輔桀也。

說統曰。盡地力則有財。故關與充是一串事。今與國之力。則可以決勝。故約與戰。是一串事。

重在志仁者。亦互相發而不背。又曰。仁與道分。言之則爲二。合言之則爲一。故此章集註分心與事兩項。而下章朱子小註謂鄉道志仁。非二事。此乃互相發而不相背也。又曰。新安陳氏及蒙引存疑。俱以不殃民爲仁。不踰制爲道。此斷不可從。蓋殃民踰制。以事言之。則皆非道。以心言之。則皆非仁。如何可分點淺說。渾解最得。

約要平聲結也與國和好去聲相與之國也

新安陳氏曰前是爲君富

國。剝下奉上者。此是爲君強兵。戰勝攻取者。暴君之道。不仁。助桀爲虐者也。

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

言必爭奪而至於危亡也

南軒張氏曰此章大抵與前章意同。戰國之臣所以輔君者徒以能富國強兵爲忠。而其君亦固以此爲臣之忠於我也。而孟子以爲民賊何哉。蓋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但爲之富強之計。則君益以驕肆。而民益以憔悴。是上成君之惡。而下絕民之命也。當時諸侯乃以民賊爲良臣。豈不痛哉。

○新安陳氏曰自當時觀之。孟子此論若迂且激。既而六國吞暴秦亡此論。豈不深中大驗。此章與上章意實相類。其因譏切慎子而繼發歟。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下同何如

白圭名丹周人也欲更平稅法二十分

扶問反下同

而取

其一分林氏曰按史記白圭能薄飲食忍暑

時至反

欲

與童僕同苦樂

音洛下同

樂觀時變入棄我取人取我與

以此居積致富其爲此論蓋欲以其術施之國中也

四書釋地續曰史記貨殖傳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予能薄飲食忍暑欲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鷙鳥之發日吾治生猶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智不足以權變勇不足以斷決仁不足以取予强不足以有守雖欲學吾術皆不告也蓋世言治生者祖白圭疑孟子辨白圭二十取一之非主意只是言其不足用

又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此一白圭也。其名丹圭則字爾。先後殊不同。時趙氏傳會

爲一人而集註林氏益以能薄飲食忍嗜欲居積致富欲以其術施之國且爲岐設于脣步障矣余嘗歎之曰此兩

人也韓非書白圭相魏鄒陽

書白圭戰亡六城爲魏取中山

山又白圭顯於中山中山人

惡之魏文侯文侯投以夜光

之璧魏拔中山在文侯十七

年癸酉下逮孟子乙酉至梁

凡七十三年爲國之將相者

乎苟皆能之孟子與之時對

其爵之尊壽之高當荷如隆

禮而但曰子之君子之云乎

我故斷其爲兩人也或曰魏

文侯世多壽樂記載子夏與

文侯答問爲文侯二十五年

事時子夏年一百八歲文侯

不敢應云

最爲好古漢孝文得其樂人
寶公獻其書乃周官之大司
樂章也寶公年當一百五六
十安知白圭不類是余笑而
不敢應云

祭祀之禮則無犧牲粢盛酒醴之費無諸侯幣帛饔
飧則無朝會饋賜宴勞之費無百官有司則無食祿
之費故二十取一而足也○幣帛大段凡綾羅緞絹
之類及銅錢貨物皆幣也故又謂之錢幣幣蓋通名
帛只是其一端

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

無君臣祭祀交際之禮是去人倫無百官有司是無

君子

附蒙引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而遺了城郭宮室此古人文章也

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况無君子乎
因其辭以折之

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著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

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貉音
貉北方夷狄之國名也
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
孟子設喻以詰辨乙圭而圭亦知其不可也
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
禮無諸侯幣帛饔餐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

扶

大音

北方地寒不生五穀黍草熟故生之得及未寒饔餐
以飲食饋客之禮也附蒙引無城郭則無營築之費
無宮室則無構造之費無宗廟

賽合註曰。論輕賦帶桀言者。
僥倖以明輕人知重稅之爲桀道。而不知輕稅之爲貉道。其失均也。○翼註曰。桀邊伴說不重大小只是一樣意。

道者大桀小桀也

什一而稅堯舜之道也。多則桀寡則貉。今欲輕重之。

則是小貉小桀而已。

慶源輔氏曰。什一中正之制也。故以爲堯舜之道。三代聖人雖

因時損益有所不同。然一本於中正則無以異也。惟其中正所以行之天下而安。傳之萬世而無弊。周衰王制盡廢。兼并之俗起。而貧富遂以不均。白圭謹身禁欲樂觀時變。知取知予。以此居積致富。此三代盛時所無有也。其犯先王之禁大矣。顧乃私憂過計。創爲輕賦之說。欲以其術施之國家。故孟子明辨其不可觀其始。則取其事之易辨者。以開其智。中則歷陳其不可之實。以破其說。末則舉堯舜之道。不可得而輕重者。使之有所歸。著亦可謂委曲詳盡矣。○雲峯胡氏曰。易曰。節以制度。必先言中正。以通蓋堯舜之道中而已。重之輕之。皆非中也。可行於夷狄。不可通行於天下。可行於一時。不可通行於萬世。○新安陳

氏曰。彼真貉真桀爲大者。此爲小者也。通旨宋氏公遷曰。因其過而以中道矯之者。所以救時政之敝也。因其不及而以中道闢之者。所以正邪說之誣也。皆所以明先王之道。不可不行也。

○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

趙氏曰。當時諸侯有小水。白圭爲去委恐之築堤壅反

而注之他國。

孟子曰。子過矣。禹之治水之道也。

順水之性也。

是故禹以四海爲壑。今吾子以鄰國爲壑。

壑受水處也。

附蒙引。是故禹以四海爲壑。正是水之道處。

困勉錄曰。蒙引云。子過矣。不
必謂子之言過矣。只謂子過
矣。以其失計也。按淺說作子
之言過矣。似妥。又曰。按蒙引
謂只說水之道。亦便見得是
順水之性。固是然下。順字
尤明。不必以添出爲嫌。淺說
亦只依註講。

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吾子

過矣。

惡去聲

水逆行者，下流壅塞，故水逆流。今乃壅水以害人，則與洪水之災無異矣。

勿軒熊氏曰：按白圭自言善治水，不能行所無事，則不智。以鄰國爲壑，利己害人，則不仁。所謂強勇亦愚。悍自信而已。此戰國富強之術，故深抑之。

新安陳氏曰：禹除天下之害，順水之性，而委之於海。圭除一國之害，不順水之性，而但委之於鄰。是禹爲天下除害，而圭乃爲鄰國之害也。

不仁甚矣。

○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執

惡平聲

亮信也。與諒同，惡乎？執言，凡事苟且，無所執持也。

朱子

四書家訓曰：亮非徒信。卽論語君子貞之貞也。又曰：君子定是能亮。說不亮，惡乎？執者，是反言以決其能亮也。此示人不可不亮之意。

困勉錄曰：直解云：亮是明理，自信。亮而后能執者，有定見而后有定守也。則是以亮爲篤信之信矣。此不可從。○份按：亮雖訓信，然愚謂人而無信是不誠意。此是堅固之意，終各是一義。輔氏比而同之，恐未確。

四書脉曰：此章亮治天下，在於無不能而在於不自有。其能蓋宰相之休休，自與羣有司不同。○說統曰：此章正與斷分無他技相發。好善之好，卽其心好之之好。總見相天下者，不在才而在量。

日攷之說文：古無亮字。以爲與諒通者近之。然諒有二訓：止訓信者，友諒之類是也；訓必信者，貞而不諒是也。

○南軒張氏曰：諒對貞而言，則專於諒者未必貞也。以已之私意爲諒，非諒之正也。孟子之言諒，諒之正也。

○慶源輔氏曰：此與論語人而無信章同意此以守言，彼以行言也。

○汪氏曰：執諒體常也。不諒，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

喜其道之得行。

公孫丑曰：樂正子强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

曰：否。

知去聲

此三者皆當世之所尚。而樂正子之所短，故丑疑而

歷問之。

然則奚爲喜而不寐。

丑問也。

曰好善優於天下而况魯國乎。

優有餘裕也。言雖治天下尚有餘力也。趙氏曰善取以治天下猶有餘力也。

徐自寅曰人之所好每視其自身是爲何如人樂正子善人也可欲之爲善善自與善相投之心而可欲即遇人之善而亦欲之故其爲人也好善須在其自爲人處見之○份按莊忠甫云好善之人非於智勇聞識一無所關而徒倚助於人也胸無是善則甚或好不善以爲善矣真好善者智勇聞識有而不恃蓄而不形以若無若虛之心廣兼收博採之度有師曠之聰而不知謂之良也

天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

云告之以善由是以天下之善而理天下之事豈不誠綽綽有餘裕哉而况魯國

扶下

同

輕易去聲也、言不以千里爲難也。

附蒙引夫苟好善云云告之以善由是以天下之善而理天下之事豈不誠綽綽有餘裕哉而况魯國

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訥訥予旣已知之矣訥訥之聲

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訥音移治

聲去

訥訥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

慶源輔氏曰世間此謂智者是乃所以爲患也然原其始則起於予旣已知之之意萌於中而已可不畏乎○新安陳氏曰距

方可借衆耳以決清濁有離朱之明方可借衆目以別玄黃使盲瞽之夫而倚人爲耳目則疑惑滋甚何暇辨清濁玄黃乎困勉錄謂此與徐自漠說同蓋智勇聞識亦樂正子所有矣愚謂不然夫智勇聞識三者乃世俗所尚而樂正子惟自己是善人故能好善而非徒倚助於人則可謂樂正子兼有此三者而後取善於人則不可

與拒通。前漢汲黯傳智足以距諫。亦用此距字。附淺說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彼之爲人。詆詆然。自謂天下之事。我皆已知之矣。往告以善。必不見好也。

君子小人迭爲消長

上聲直諒

多聞之士遠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理勢然也○此章一言爲政。不在於用。已之長而貴於有。以來天下之

善

南軒張氏曰。好善誠篤。非舍己私者不能能舍己者。天下之公也。自以爲是。則專

則中虛。虛則能來。天下之善。於爲天下何有。蓋善已而絕天下之公理。蔽孰甚焉。

○陳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則仕。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其目在下。

附蒙引。所就而仕者三。所去而不仕者亦有三。

○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禮貌未衰。言

莊忠甫曰。就以此意者。則去可每降以徇入也。○說統曰。三就三去。一是說他委曲。一是說他毫無遷就。○四畫家訓曰。君子行道之心固切。而重道之心亦不輕。唯欲行道。

弗行也。則去之

所謂見行可之仕。若孔子於季桓子是也。受文樂而

不朝

音潮

則去之矣。

附蒙引。迎接也。非出迎也。○存疑

蓋亦有致敬而無禮者。若齊饑兼金一百而無處儲。子得之平陸。僅以幣交。是恭敬之無禮也。○迎之致敬。以有禮。是固君子之所樂就者。然不特此。却界作兩段意。恐未是。○蒙引。言焉又將行其言也。一說人君許以行其道也。

其次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

所謂際可之仕。若孔子於衛靈公是也。故與公遊於

四書釋地續曰。孔子與衛靈公遊於圉。公仰視蜚鴈而後

去之史記世家止云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家語並同無遊於圃三字說不知何所自來或曰朱子博極羣書安知不別有據余曰朱子所讀之書卒代現存無亡逸者不比唐代人惟左傳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圃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意朱子偶忘遂撮合二事以爲註

說統曰飢餓於土地而姑受其周養其身以有待是亦所以存吾道也故亦云就○困勉錄曰公養之仕卽所謂君餽之粟也與抱闕擊柝者不

同然亦是一類皆是爲貧而仕者也孟子舉此亦可以該彼又曰免死而已矣翼註亦以此句作去看殊不是去意自在言外

固仰視奮而後去之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

書

家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復如陳通考趙氏憲曰春秋年表云衛靈公卽位之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按孔子日養之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石頃之或譖孔子孔子遂去衛是則孔子於衛靈公有公養之仕也如衛孝公則吾亦未能信以其無以按據也以時推之則孔子於季桓子受女樂之時時靈公卽位之三十七年魯定公十一年也定公十三年是衛靈公卽位之三十八年問陳之時則卽位之四十三年衛靈公是年卒後之學者宜精究之

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饑餓不能出門戶君聞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飢餓於我土地吾

恥之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

新安陳氏曰所謂大者以大節論所謂又者以其次言也

書

所謂公養之仕也君之於民固有周之之義况此又有悔過之言

宋子曰孟子言所就三所去三其上以言之行不行

書

然未至於飢餓不能出門戶則猶不受也其曰免死而已則其所受亦有節矣

宋子曰孟子言所就三所去三其上以言之行不行

書

爲去就此仕之正也其次以禮貌衰未衰爲去就又其次至於不得已而受其賜則豈君子之本心哉蓋當是時舉天下莫能行吾言矣則有能接我以禮貌而周我之窮困者豈不善於彼哉是以君子以爲猶可就也然孟子蓋通上下言之若君子之自處則在所擇矣孟子於其受賜之節又嘗究言之曰飢餓不能出門戶則周之亦可受也明未至於如是之貧則不可受免死而已矣言受之有限不求贏餘明不多

受也。○慶源輔氏曰：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爲道而仕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爲禮而仕也。道在我，禮在彼。至於周之，亦可受此君子之不得已也。集註恐後之貪利，苟得者以是藉口，而全不顧義，遂流於欲而不知也。故言此以防警之。然使上之賜下，止周其身下，受其賜，止以免其死，則時可知矣。○雲峯胡氏曰：本文初言去就各有三，至其目則上兩節言去就，未一節獨不言？蓋飢餓不能出門戶，是欲去而不能去者。故周之不曰可就而曰亦可受，觀亦之辭見其瀕死不容不受，而曰免死而已，則亦未嘗過受也。君子於去就辭受之際，可謂嚴矣。此孟子答古之君子之問也。今之君子何如哉？附蒙引行其道與從其道也。彼以湯武之事望我，吾行湯武之事也。此是行其道，若從其言，只是爲他因事納誨，如有所諫諍之類。與上文言將行其言也，言字不同，彼卽是行其道也。觀本文大者及又字最分明。○此末一段只言就若不如是，則不就而去，在其中矣。然亦只是暫時之。

就終須去耳。○淺說此一節雖不見其爲仕，但受其所周，是亦就也。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

舉於市

說音悅

○舜耕歷山三十登庸，說築傅巖，武丁舉之。

附通義仁山金氏曰

四書釋地曰：傅氏之巖在虞號之間。今平陸縣東三十五里，俗名聖人窟。爲說所備，隱止息處。巖東北十餘里，卽左傳之顛輶坂。有東西絕澗，左右幽空窮深地。壑中則築以成道，指南北之路。謂之爲輶橋也。說身負版築爲人所執役，正於此地。至今澗猶呼沙潤水去傅巖十五里。墨子尸子並以傅巖在北海之洲。者大非。又曰：趙氏註孫叔敖，舉之爲令尹。此亦是隨文解之。事實無所徵。莊王時，楚南境東境去海尚遠。而史記稱孫叔敖楚之處。士荀子呂氏春秋並以爲期思之鄙人。期思

膠鬲遭亂鬻

余六方萬去反

魚鹽文王舉之，管仲囚於

士官桓公舉以相聲

去聲國孫叔敖隱處

上海濱楚莊王聲

孟子卷十二告子下

三

故城在今固始縣西北七十里。固始本寢丘卽莊王感優孟之言以封其子者。傳十世不絕其得爲令尹也。說苑曰進自虞丘子。呂氏春秋曰沈尹莘力新序曰楚有善相人者招聘之皆無起家海濱說蓋孟子所據之書籍今不可考矣。又曰余又考孫叔敖卽宣十一年令尹蒼艾。艾獵年官司馬爲子越椒所惡。囚而殺之。意者子遂式微。寃處海濱不七八年。莊知其賢擢爲令尹。與但爲賈乃違呂臣之子。呂臣繼子玉官令尹出自公族。自應爲楚郢人。何得遠在期思之鄙。意者叔敖子實不才。徒世守封土。莫顯於朝。後人遂以其字孫之占籍。

上繫諸先人與。困勉錄曰上節已有天字意在內不必至此節然後推本於天。四書家訓謂此節原聖賢之成就由於困窮之政。得之又曰四書家訓謂是人暗指舜說等入看來不泥爲是。○吳因之曰空乏其身財用空乏也。蒙引謂總苦心志三句未妥。○湖南講曰行拂亂白而先事子糾。豈不是錯處。○四書家訓曰所以動心二句。正其困之之意也。聖賢之心性。豈是汨沒的才能。豈是短少的。但天意責任甚重。故其玉成他亦甚重。雖其心已動而常若未動。其性已忍而常若未忍。甚其能本增而常若未增。故竦動堅忍充溢之。

舉之爲令尹

附通義仁山金氏曰孫叔敖楚蒼賈之子爲艾獵也。孫叔敖其字。敖楚官號也。舉

奚事見

形匈前篇。新安陳氏曰舜聖人且君也。故只里奚舉於市。其辨云何。曰百里奚爲人養牛。莊周與

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

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

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曾與辭。但無干穆公之事。

其所不能。增同。
降大任使之任大事也。若舜以下是也。空聲窮也。之

絕也拂戾也言使之所爲不遂多背

音佩。戾也動心忍性謂竦

荀勇反動其心堅忍其性也。然所謂性亦指氣

稟食色而言耳。

朱子曰動其仁義禮智之心忍其聲色臭味之性。

○慶源輔氏曰或謂孟子嘗曰不

心則心活。堅忍其性則性定。心活則不爲欲所役。性定則不爲氣所動。○雲峯胡氏曰或謂孟子嘗曰不動心曰養性。此曰動心忍性。何也。曰彼言不動心是處富貴而富貴不能變動其心也。此言動心是處貧賤而貧賤有以竦動其心也。譬之水動心是浚得源頭活水滾滾出來。不動心是水之流不爲沙泥所溷。不爲波流所汨也。養性者養其本然天命之性。不使之有所動於中。○新安陳氏曰分配之苦心志所以動心動心則善念由此生勞餓空乏所以忍性忍性則物慾由此窒拂亂所爲所以增益前所不能者而能之則德業由此進舜大聖人未必盡由此而窮苦之。

計無所不至。此二句全重所
以字。○賽合註曰。動心忍性。
爲成德。增益不能爲達才。

迹實如此。履此豈無所警省。若傳說
以下。所以能當大任。實由乎此也。

也須從這裏過。

朱子曰。只是要事事經歷過似一條路。須每日從上面往來行得熟了。方

認得許多險阻去處。若素不曾行。忽然一旦撞行去。少閒定墮坑落塹也。○慶源輔氏曰。人不經憂患困窮。頓挫摧屈。則心不平。氣不易。察理不盡。處事多率。故謂人若要熟。須從這裏過。○潛室陳氏曰。更嘗變故。多則閱義理之會。熟。熟謂義理與自家相便。習如履吾室中。附蒙引。此條總是言。雖上智之人。於天下之事。一一經涉過。方得若身處順境。則無由經涉天下許多事務曲折。而所就亦少矣。故引程子曰。若要熟。也須從這裏過。○動心忍性。成其德也。增益其所不能。成其才也。或謂只動心忍性。便是增益。不能則欠了才。一脚未週也。○不必如陳新安以苦心志爲所以。動心勞餓空乏爲所以。忍性勞餓空乏。獨不能。善念乎。苦心志。獨不能忍嗜欲薄滋味乎。○存疑行拂亂其所爲。總是所爲不遂。然日行日所爲。亦須有拂亂其所爲。

程子曰。若要熟。

分別爲是作爲。有經營運用意。行是據見成底行去。以所爲者見之行也。看來只是一串事。有終始之分。行拂亂其所爲。言行出底事。

聲而後喻。

衡與橫同

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

恒。

胡登反

常也。猶言大率也。橫不順也。作奮起也。徵知反驗也。喻曉也。此又言中人之性。常必有過。然後能改。

新安陳氏曰。下文所謂作與喻。卽其改過之事。蓋不能謹於平日。故必事

勢窮蹙以至困。於心橫於慮。然後能奮發而興起。不能燭於幾。

平

微。故必事理暴著。以至驗於人之色發。

賽合註曰。人恒節首二句虛下正言其實也。全要在中人上形容。蓋上智之人。不待過而後改。下愚之人。雖有過不能改。心與慮屬已。困衡是過於已。作則謹平日之所不能。謹聲與色屬人。徵發是過於人。喻則覺平日之所不能。覺於人。聲與色屬行。喻屬知。因心衡慮。徵色發聲。正是過處。作徵者已知有過。故言喻。○因勉錄曰。翼註此條。正與蒙引畧有高下之說合。○洪覺山曰。動心忍性。是自進步。因心衡慮。

徵色發聲。是跌脚而後轉步。

正二十六卷

三

於人之聲然後能警悟而通曉也。

朱子曰。因心衡慮者。心覺有其過。徵

色發聲者。其過形於外。○慶源輔氏曰。舜大聖人之事。傳說而下皆上智之事。自人恆過而下。則中人之事也。纔言恆過而後能改。便見是中人之性矣。下兩句只是改過之事。雖是不能謹於平日。至於事勢窮蹙。因心衡慮。始能奮發而興起。然畢竟是其才尚足。以有爲。雖是不能燭於幾微。至於事理。暴著徵色發聲。始能警悟而通曉。然畢竟是其智尚足以有察。如此故亦可以進於善。若至是而猶不知覺焉。則下愚而已。附蒙引。一則以不能謹於平日。言一則以不能灼於幾微。言不必論高下。一說因心衡慮而後作者。其改過得之已。徵色發聲而後喻者。其改過得之人。雖均之爲中人。然又畧有高下。當從後說。○存疑不能謹於平日。以致因心衡慮。到作後。凡事皆能謹之。平日不致因心衡慮矣。不能燭於幾微。以致徵色發聲。到喻後。凡事皆能燭之。幾微不至徵色發聲矣。

說統曰。出入只作内外看。

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

拂與弼同

此言國亦然也。

慶源輔氏曰。上旣言上智中人之事矣。故此推言在國亦然。

法家

法度之世臣也。拂士輔弼之賢士也。

新安陳氏曰。人主爲國內有守

法持正者規諫之外。有敵國外患。以警懼之。則不敢縱肆而國可保。否則驕縱而國亡矣。附蒙引法家之法。與法語之言法字同。如漢之汲黯。吳之張昭。唐之魏徵。宋璟。其庶幾乎。世臣二字。就法家二字出。拂士只是輔弼左右之上。比法家畧次。法家是世臣拂士是方仕者。有親疎尊卑之辨。敵國外患也。須微兩般看。如魯有武仲之據。防楚有伍子胥之在。吳非敵國乃外患也。

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

樂音洛

以上文觀之。則知人之生全出於憂患而死亡由於

安樂矣。

新安陳氏曰憂患未必便生。然憂患則警戒而其慮深有生全之理。結章首至而後喻一截。安樂未必便死。然安樂則多怠肆而其志荒。有死亡之理。結入則無法家至國恆亡一節。自困而亨。上聖且然。諸賢且然。中人則待有過而後能然。爲國者亦莫不然也。大槩此章言困苦憂患之意多。安樂卽憂患之反也。

附蒙引生死二字活看。如國亡身危而築則自憂患而得生道矣。大註以全字貼生字亡字貼死字尤有意。○不可如新安陳氏所分貼蓋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之意逐節都有當味。入則無法家弼士一節大註云此言國亦然也。則以專爲死於安樂者非矣。

○尹氏曰言困窮拂鬱能堅人之志而熟人之

仁。

雲峯胡氏曰必堅忍其志然後自至於熟堅志是入德路頭。熟仁是成德地步。○南軒張氏曰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生

之者多矣。

言生之道死言死之道也。繼體之君公侯

仁。○新安陳氏曰張子西銘云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貧賤憂戚庸玉汝於成。後二句卽孟子此章之意。前二句孟子所未言也。人能知此則處憂患者固可生處安樂者亦不死矣。盡心上篇有德慧章意與此合。當參看。動心是充廣道心。忍性是節制人心。一是擴天理。一是遏人欲。

之而已矣。

說統曰此節不止是表明君子有無窮之教。乃是要入曲體君子不教之教。方有進益處。○四書脉曰子字不必作孟子。○賽谷註曰首句虛言

君子之教有多術。下正見其
術之多術字從心來。有箇經
畫處在內。不屑教尚是教
誨。非多術而何。○困勉錄曰
不屑之教誨似只是謂不屑
教之也。玩淺說大全朱子是
如此。然家引存疑直解家訓
俱謂以不屑爲教誨也。看來
以不屑爲教意在末句。予初
誤收蒙引。又曰翼註脉俱云
註云其人若能感此云云似
畧差。蓋據我欲其感悟便是
教誨不必待彼能感悟而後
爲教誨也。然四書景訓曰註
中其人若能感此二句正就
教之心言。則註原不差。人自
泥看耳。

多術言非一端。屑潔也不以其人爲潔而拒絕之所。
謂不屑之教誨也。其人若能感此退自脩省。則
是亦我教誨之也。宋子曰趙氏註屑潔也。考孟子不
屑就與不屑不潔之言。屑字皆當
作潔字解。不屑之教誨謂不以其人爲潔而教誨之。
如坐而言不應隱几而卧之類。○新安陳氏曰不屑
教非忍而絕之。實將激而進之。是亦多術中教
誨之一術也。孔子於孺悲孟子於滕更皆是。○尹
氏曰言或抑或揚或與或不與。因其才而篤之無
非教也。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十二

